

投保须知

1 本保险产品承保 30 天-60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仅承保近一年内居住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超过 183 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以及近一年内在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居住超过 183 天，且持有有效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

2 本保险仅限从事《2022 版个人职业分类表》中列明的 1~3 类职业的人员投保。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职业变化，以其出险时实际从事的职业类别为准。投保填写个人信息时需要选择自己的对应职业，以作为理赔判定是否属于越级职业等级投保的依据。本保险不承保以下职业人员：矿产资源作业，水上水下作业，电力高电压作业，森林砍伐作业，化工、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水上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操作，海洋、特种养殖作业，救灾抢险、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潜水，拳击或足球职业运动员，货车司机、海外务工人员、农业生产人员、农林专用机械操作与服务人员、畜牧业生产人员、渔业生产人员、渔业捕捞人员、渔业加工人员、客运车司机及服务人员、货车司机、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负责人（实际监工、领班或亲自参与建筑或施工作业）、人力三轮车夫、驾驶两轮或三轮车从事外卖送餐的人员及《2022 版个人职业分类表》中列明的不承保的职业。

3 基础款：本保险产品意外医疗费用扩展赔付自费药品费用及自费诊疗项目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条款约定按 100%的比例赔付。其中，私立医院和诊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0 元。

4 升级款：本保险产品意外医疗费用扩展赔付自费药品费用及自费诊疗项目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保险责任范围内根据条款约定按 100%的比例赔付。其中，私立医院和诊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 元。

5 基础款：本保险产品意外医疗费用和救护车费用共享保额 20000 元，其中救护车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元。

6 升级款：本保险产品意外医疗费用和救护车费用共享保额 50000 元，其中救护车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元。

7 C00006032522020081102541-被保险人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承担医疗费用的赔偿责任。

8 本产品不赔付被保险人用于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需要的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和租赁费用。

9 被保险人因动物咬伤、抓伤等意外事故导致的治疗费用（如狂犬疫苗、破上风等）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3000 元。

10 本保险产品支持的直付医院范围请详见《直付医院清单》。

11 "除第 12、13 条列明的除外医院之外，本产品保险人认可的医院还包括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私立医院：

(1) 中国大陆境内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特需部和国际医疗部；

(2)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私立医院和诊所：

- a)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 b)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c) 有合法执业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d) 非主要作为精神病院、养老机构、康复医院、天然治疗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12 除外私立医院包括：莱佛士医疗北京/深圳/天津/天津泰达/南京/大连诊所（南京、天津、天津泰达、深圳国际（SOS）紧急救援诊所；北京国际（SOS）救援中心、大连安慎诊所）；百汇医疗集团旗

下医疗机构（除成都鹰阁外的其它城市；除百汇馨康品牌旗下的医疗机构）；上海全康医疗中心/上海众康门诊部；上海东方联合医院；上海红枫国际妇儿医院；北京善方医院。

13 除外常规医院包括：本保险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在 1) 北京市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所有医院；2) 江苏省的徐州市、南通市所有医院；3) 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 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阜新市中医医院、阜新市中心医院、辽宁省中医医院；5) 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吉林省中医医院、吉林通化市人民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6)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牡丹江市中医医院；7) 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濮阳市中医医院、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人民医院、濮阳县人民医院、通许县中医院、安阳市内黄县的所有医院；8) 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烟台市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威海市文登整骨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9) 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兴隆县中医医院以及廊坊市的三河市、固安县、香河县、广阳区、霸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安次区、永清县、大城县所有医院；10) 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绵阳市人民医院；11) 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2) 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3) 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14) 安徽省的宿州市中医医院、宿州市第三人民医院；15) 甘肃省的宁县人民医院、民勤县人民医院；16) 福建省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

14 H00006032322016112923271: 本保险不承保 3 米以上的室内及室外的高处作业。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3m 以上（含 3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时发生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 中的定义为准）。

15 本保险中医疗费用仅承保中国境内(不包含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治疗。

16 被保险人因单方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索赔资料外，保险金申请人还应提供尸检报告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意外事故证明。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7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阿富汗、缅甸、北朝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18 根据保险法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航空意外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不受此限制。

19 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本保险一份。若任一被保险人由保险人承保多份本计划的，保险人有权对超过一份的计划按退保予以处理。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投保的计划超过一份的，保险人对于超出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0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成功后第四日零时起生效。

21 本保险意外医疗费用责任，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原因/受伤部位发生的实际就诊 3 次（含）以内

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予以赔偿，超过 3 次以上的医疗费用不在赔偿范围内。

22 本保险中的伤残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伤残等级一级至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分别为：100%、90%、80%、70%、60%、50%、40%、30%、20%、10%。

23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详情可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披露”处查阅。公司官方网站地址：<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24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以相关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为了保障您自身的权益，请仔细阅读理解保险合同的各项约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约定。如果您对包括保险条款在内的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 400 888 2008 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如未询问，则视同已经收到保险条款并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无异议。

25 本产品由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承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在重庆、北京、浙江、宁波、广东、山东、四川、石家庄、天津、河南、云南、陕西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26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详情可在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披露”处查阅。公司官方网站地址：<http://www.libertymutual.com.cn/>。

27 利宝保险（以下简称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手机、邮箱、住址等，我们保证收集到的以上信息只用于向客户提供服务及提高服务品质。利宝保险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28 诚信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如进行保险欺诈活动，保险欺诈者将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最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行政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